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未來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合共最多135,630,817股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則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刊登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配售事項之配售股份最高面值總額為1,356,308.18港元。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溢價約31.15%；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8港元溢價約14.94%。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4,3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產生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約為53,1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租金、薪金及其他行政開支。

由於有關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交易時間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第一證券

未來證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以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認購最多135,630,817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可自行進行配售事項及／或透過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議定之其他代理人以代理方式進行配售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刊登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即獨立專業、機構、企業及／或個人投資者），該等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目前預期(i)由配售代理促使行事之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截止日期將繼續為獨立第三方；及(ii)承配人均不會於緊隨配售事項截止後立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則配售代理應以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35,630,817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刊登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配售股份最高面值總額為1,356,308.18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溢價約31.15%；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8港元溢價約14.94%。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當前市場狀況、股份當前市價以及流動性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於所有方面彼此以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按相等於配售價乘以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金額之2%計算）。有關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照配售事項規模及目前市況釐定。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271,261,235股。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71,261,235股，足以用於配發並發行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無需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完成須待下列所有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董事會通過決議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配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買賣，且該等上市及買賣批准隨後在配售股份發行前未被撤銷；
- (c) 本公司履行配售協議項下義務以及實施該協議預期進行之事項所需批准、許可、行動、授權及備案均已獲得，且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作陳述及保證，截至該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均屬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成分；及
- (e)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任何訂約方概不得豁免上述條件，惟第(d)項條款經雙方同意後可予豁免。

若上述條件未能在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滿足或達成，則配售協議應終止，其訂約方就配售事項承擔之所有義務及責任亦隨之終止，除先前違反該協議項下義務外，在不損害各訂約方累算權利與義務之前提下，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此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形式之申索。

終止

倘若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則經諮詢本公司後，配售代理可在其認為合理之情況下，於配售協議簽立當日至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1) 香港的國家、國際、財務、匯兌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任何違反本公司於該協議中作出之保證、陳述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事宜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重大變動將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終止配售協議後，該協議訂約方於配售協議之所有法律責任將停止和終結，而其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因或就該協議產生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下之任何責任者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禁售

配售代理已要求各承配人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承諾，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其不得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要約、質押、押記、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配售股份（亦不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相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配售股份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配售事項須於完成日期(即上述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後5個營業日內之一個日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a)可再生能源業務；(b)建築廢料及處理服務；(c)塑料回收／金屬廢料業務，該業務在完成出售用於經營塑料回收業務的房地產及資產後，於二零二六年五月終止經營；及(d)電子晶片、半導體裝置及其他電子產品貿易業務，自二零二六年六月起特別專注於記憶體晶片、計算晶片及其他與人工智能(「AI」)計算能力相關的核心零部件。

假設135,630,817股配售股份均成功配售，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4,300,000港元。經計及與配售事項有關之估計開支後，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3,1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約0.392港元。

目前預期(a)約42,500,000港元(相當於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80%)將用於採購並積存AI計算核心零部件(包括儲存晶片、計算晶片及其他關鍵AI計算零部件)；支付供應商履約／保證金及相關採購墊款，旨在增強本集團之供應能力並確保供應鏈穩定；(b)約5,300,000港元(相當於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於撥付並加強端到端AI計算半導體業務需要，當中包括擴大上游供應商資源、建立並加深供應鏈合作夥伴關係、拓展下游客戶及銷售渠道、開拓市場以及展開業務合作以及逐步提升在高端AI計算硬體及相關供應鏈服務方面之能力，進而擴大本集團業務覆蓋範圍，提高市場滲透率，並豐富本集團之產品與服務組合；及(c)約5,300,000港元(相當於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之10%)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薪金。

所得款項預期於完成日期起一年內動用。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透過股票市場籌集額外資金以及擴大本公司資本及股東基礎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i)於本公佈刊登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獲配售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且於完成配售事項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		於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 均獲發行及配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
New Glory Business Corporation	267,829,436	19.75	267,829,436	17.95
吳龍圳	100,000,000	7.37	147,244,000	6.70
余小玉	69,640,000	5.13	69,640,000	4.67
承配人	—	—	135,630,817	9.09
其他公眾股東	918,838,740	67.75	918,838,740	61.59
總計：	<u>1,356,308,176</u>	<u>100.00</u>	<u>1,491,938,993</u>	<u>100.00</u>

附註：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根據本公司於完成後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計算得出(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已發行及配發)。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刊登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留意有關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內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一切條件達成之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之一個日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證券」	指	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未來證券」	指	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一般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並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致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以盡力基準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配售最多135,630,817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第一證券及未來證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配售事項配售之最多135,630,817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邵明彪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盧金榮先生太平紳士、邵明彪先生及何偉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鎮華先生、文國樑先生及陳韋因女士。

* 僅供識別